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知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通知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或為了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的利益或權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票據計劃」)項下

發行於2023年到期1,500,000,000人民幣2.80%的票據

(「票據」; 股份代號8601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花旗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渣打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就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關於票據計劃發售通函和日期為2021年7月2日關於票據的定價補充文件中所描述，根據票據計劃以只對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債務證券方式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的許可。預期票據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或約於2021年7月12日開始生效。

2021年7月9日

於本通知日期，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為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發行人的執行董事為孫煜先生和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